

水总环〔2022〕202号

签发人：朱党生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报送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2022年7月6日组织召开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以宁水建设中心函发〔2022〕6号文报送水利部的《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此页无正文)

水规总院

2022年7月15日

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中卫沙坡头以下到青铜峡库区末端河段以及青铜峡坝下到石嘴山河段，总长度约 267 公里，涉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吴忠市、银川市和石嘴山市。工程建设任务为左岸新弓湾至中卫黄河大桥段堤防和右岸红崖子段堤防加培，右岸头道墩至红崖子河段防汛道路建设，控导工程续建及改建加固，防护工程改建加固及新建，滩地、滨河水系生态修复提升，以及管理智慧化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加培堤防长 16.20 公里，接长加固穿堤建筑物 11 座，拆除重建穿堤涵沟 7 座，新建防汛道路 6 段、工程长度 41.40 公里，新建渠道、沟道穿路建筑物 22 座，新开挖排（退）水沟 1.76 公里，配套各类建筑物 10 座，路面硬化 50.95 公里。河道整治工程续建 27 处、新建 1 处，总长度 38.54 公里；宁夏黄河智慧管理云平台建设；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意见另行建设）。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49.18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回填总量 385.46 万立方米；工程征占地面积 295.38 公顷，其中永久征地 224.43 公顷，临时占地 70.95 公顷；工程总工期 30 个月；

工程总投资 15.25 亿元（不含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其中土建投资 10.22 亿元。

项目区地貌类型包括低山丘陵和平原地貌；气候类型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175.9~211.7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8.8~9.4 摄氏度，多年平均风速 2.0~3.0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灰钙土、砾石土、沙壤土等；植被类型属干旱草原植被，林草覆盖率约 30.0%。项目区属西北黄土高原区，水土流失以轻度风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项目区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项目区涉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2 年 7 月 6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组织召开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以宁水建设中心函发〔2022〕6 号文报送水利部的《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石嘴山市水务局，吴忠市水务局，银川市水务局，中卫市水务局，建设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主体工程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特邀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甘肃农业大学、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前期工作情况、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评价结论。本工程涉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主体工程充分结合现有堤线布置，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同时采取西北黄土高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在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总布置、施工方法、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的表土剥离、砂砾石(碎石)覆盖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06.42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河道整治工程区、堤防及防汛道路工程区、土料场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5 个防治分区。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406.42 公顷，损毁植被面积 69.94 公顷，

弃渣量 0.52 万立方米；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1.08 万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0.31 万吨。预测结果表明，河道整治工程区和施工道路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指标值。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基本同意弃渣处置去向及方案。

七、基本同意表土保护与利用方案。根据项目区地形、地类及表土厚度分布情况，对工程占地范围内的耕地、林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经分析，表土剥离总量为 38.24 万立方米，施工后期全部用于复耕及植被恢复覆土。

八、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河道整治工程、堤防及防汛道路工程的管理范围为 2 级，其他区域均为 3 级。

（二）基本同意河道整治工程区采取表土回覆、土地整治、种植灌草绿化，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苫盖措施。

（三）基本同意堤防及防汛道路工程区采取表土回覆、土地

整治、种植乔灌草绿化，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苫盖措施。

（四）基本同意土料场区采取表土回覆、土地整治、种植灌草植被恢复，以及施工期临时苫盖措施。

（五）基本同意施工道路区采取表土剥离及回覆、土地整治，以及种植灌草植被恢复措施。

（六）基本同意施工生产生活区采取表土剥离及回覆、土地整治，以及种植灌草植被恢复措施。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方法主要采取地面定位监测、实地调查量测、遥感监测、无人机监测等方法。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

十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原则、依据和方法。经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为 3487.0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96.60 万元，植物措施费 1229.94 万元，监测措施费 210.00 万元，临时措施费 333.03 万元，独立费用 831.91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0.1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95.38 万元。

十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建设林草面积 131.20 公顷，减少土壤

流失量 0.48 万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